附件1

**全省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

**省级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能

为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全省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省级协调机制。负责综合研判城乡劳动力就业、防止返贫监测以及灾情疫情等情况，研究完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政策体系，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问题；研究各建设领域重点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研究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年度实施清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督促指导市、县落实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要求；研究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典型推广、督查激励等相关事项；研究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投入，推动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支持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强化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与重点工程项目的衔接配套；研究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对口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成员组成

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体育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太原铁路局、山西航产集团等部门组成。

协调机制召集人为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成员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工作专班人员为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以工代赈办，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行文告知。

三、工作规则

（一）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协调机制办公室召开。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协调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有关市县、其他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参加会议。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原则，建立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预审机制，负责审查本部门审批、编制、上报的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项目前期要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以工代赈相关要求。

（三）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每季度末将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协调机制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每年12月底前梳理形成年度专题报告，及时报送省政府和国家相关部委。

四、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汇总通报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政府；负责联系成员单位落实协调机制各项议定事项；负责协调联系省级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协调会议议定事项。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做好年度任务安排、项目清单编制等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市、县以及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在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